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

中医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为进一步深化和推动川港中医药领域的合作，加强两地中医药交流，助推中医药国际化、产业化发展，经友好协商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目的

以促进川港中医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，深化与丰富川港中医药合作内涵与形式，充分发挥两地特色优势，实现中医药优化配置，着力推动川港两地发展中医药、包括中医药产业、人才培养，促进中医药文化协调快速发展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友好协商、平等互惠、互利共赢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四、合作模式

以政府引导，中医医院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医药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模式开展合作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(一) 双方共同促进川港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合作。

(二) 加强川港两地中医药人才交流培养，每年川港两地遴选一批中医药优秀人才互派交流学习，开展中医药技术培训、文化交流，促进资源共享，人才共育。

(三) 协调双方中医药医疗机构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，在中医药科技创新、生产工艺、标准制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。

(四) 在双方各自的法律和法规框架下推动双方中医药贸易互联互通，不断丰富创新川港中医药健康产业交流模式，开展中药材出口、中医医疗服务和康养旅游等合作。

(五) 四川全方位支持香港筹办第一所中医医院，实现两地中医药发展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，期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该协议。

(二) 双方在执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，应本着公平，相互理解和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。

本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局长

田兴军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

副局长

徐德义